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其他法院移送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负责本区内的司法鉴定工作。

（七）承办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八）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九）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负责人民法院的考核、奖励、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干警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二）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四）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青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024.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5.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50.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5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050.38	总计	60	12,050.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50.38	12,024.80	0.00	0.00	0.00	0.00	2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4.80	12,0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725.80	11,7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53.66	10,05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00	2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00	2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5.58
22999	其他支出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5.58
2299999	其他支出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50.38	7,749.59	4,300.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4.80	7,749.59	4,275.2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725.80	7,749.59	3,976.2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53.66	7,749.59	2,304.0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0	0.00	267.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4	0.00	5.1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00	0.00	299.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00	0.00	299.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24.80	12,024.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4.80	本年支出合计	85	12,024.80	12,024.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12,024.80	总计	90	12,024.80	12,024.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12,024.80	7,749.59	4,27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4.80	7,749.59	4,275.21
20405	法院	11,725.80	7,749.59	3,976.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53.66	7,749.59	2,304.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0	0.00	26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00.00	0.00	1,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4	0.00	5.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00	0.00	29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00	0.00	29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6.16	30201	办公费	85.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9.30	30202	印刷费	3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04.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0.2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96.59	30205	水费	7.56	310	资本性支出	4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91	30206	电费	77.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65	30207	邮电费	118.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73	30208	取暖费	3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5	30211	差旅费	20.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8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1.24	30214	租赁费	6.9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58	30216	培训费	2.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97
30304	抚恤金	22.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24	30226	劳务费	9.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1.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50.84	公用经费合计					99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0	0.00	35.00	0.00	35.00	1.40	140.76	0.00	140.76	109.97	30.79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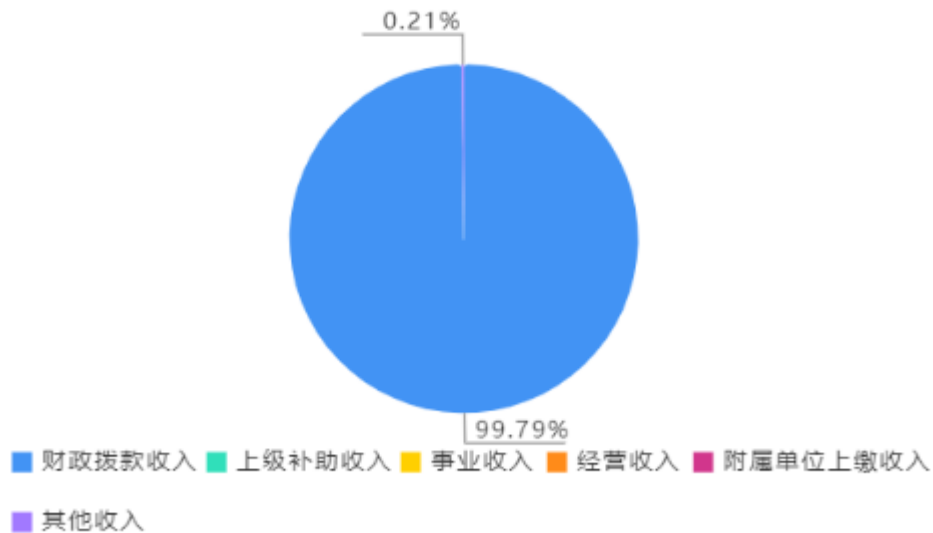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050.3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0.99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1.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497.30万元，主要用于调整人员工资、补贴。2. 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了100.26万元，主要一是公务用车补贴的人员经费科目调整至公用经费，二是增加了邮寄费、业务委托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3. 项目支出减少了1428.55万元，主要减少退费备用金项目、诉讼服务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05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24.80万元，占99.7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5.58万元，占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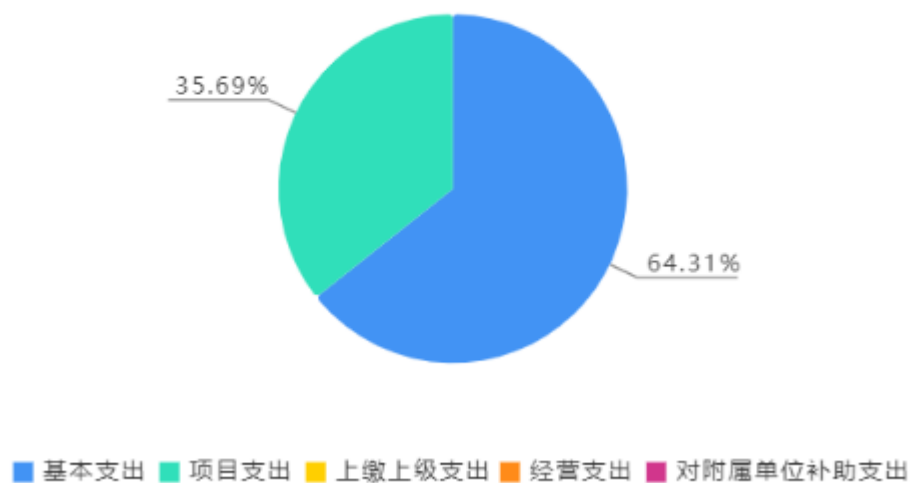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05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9.59万元，占64.31%；项目支出4,300.79万元，占35.6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024.8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56.57万元，下降6.65%。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经费，减少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在建）、退诉讼费备用金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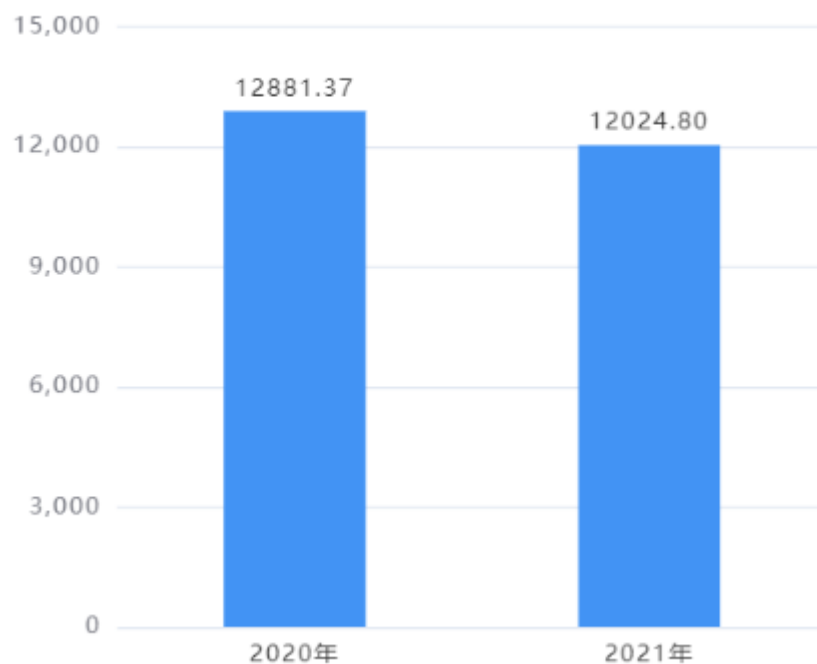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4.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56.57万元，下降6.65%。主要原因是：1. 因调整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2. 减少退诉讼费备用金、诉讼服务中心（在建工程）资金；3. 增加购买司法辅助项目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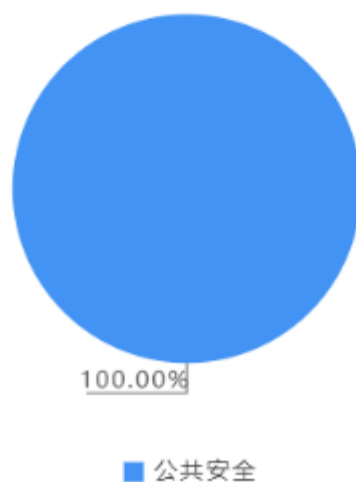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4.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2,024.80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49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9%。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和公共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建工程）经费，二是追加了中央、市级财政资金用于专项支出。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49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退诉讼费备用金等项目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邮电费、陪审费、差旅费和委托业务费等办案经费和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等办案设备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共人防工程项目（在建）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还当事人执行款。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邮电费、宣传费、差旅费等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办案装备购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749.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75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9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6.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7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6.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囚车等年久失修报废后购置执法车辆3台而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109.97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年内未安排工作人员公务出国，也未组织各类因公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7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无预算，执法车辆报废更新追加资金109.9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09.97万元，2021年城阳区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7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停车通行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阳区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1年无接待任务。

其中：国内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8.75万元，比上年增加100.26万元，增长11.16%，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了92.28万元，包括了公务交通补贴（2020年为人员经费），职工托儿费、离退休活动经费共计13.68万元，从人员经费调整到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3.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6.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2021年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

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4300.7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05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024.80万元。

组织对“部门专项支出”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300.79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部分项目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实施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辅助工作人员经费”等1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5分。全年预算数为1188.62万元，执行数为118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解撤诉率达到43.46%，当事人诉讼优先减轻，诉讼费退费达到应退尽退，一次退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率超年度指标，主要因为退诉讼费经费保障方式调整，不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二是案件结收率未完成年度指标，主要因为2021年积案数比上年较少，结收比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科学指定年度指标值。

2. 辅助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85.39万元，执行数为78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买司法辅助服务，进一步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问题，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3. 科技法庭及互联网庭审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80万元，执行数为195.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增加8处高清科技法庭和1处互联网法庭，提高高清科技法庭的覆盖率，实现对法庭内部声、光、电等设备进行集中自动联动控制，进行庭审的发言显示、证据展示、庭审笔录、庭审直播等审判功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庭审效率受疫情影响，提高比较显著，未达年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庭审，提高科技法庭庭审效率。

4. 远方多方庭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35分。全年预算数为36.16万元，执行数

为3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建设要求目标，购置远程音视频设备及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微博签发室、直播室、视频观摩室、专用摄录及视频设备以及公安网络配套建设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年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计划安排庭审，提高庭审效率、更加便捷服务群众。

5. 法院被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73万元，执行数为7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中院组织联合采购，验收达标，符合审判服、服饰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调整率未达标，主要因为追加购置数量，未再政府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6. 采购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37万元，执行数为23.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支付质保金。

7. 看守所法庭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00分。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因为疫情，看守所封闭，未能进场，此项目未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此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项目计划。

8. 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

万元，执行数为1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区财政拨付资金完成阶段性工程款支出。

9. 返还执行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4万元，执行数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返还当事人执行款。

10. 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8万元，执行数为2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换更新夏庄法庭保温层，改善夏庄法庭办案办公环境。

11.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7.00万元，执行数为26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两庭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司法业务培训会议，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1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9.00万元，执行数为29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减缓了经费不足问题；提高了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00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10494.1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2050.38万元，执行数12050.38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城阳区法院着力服务保障，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抓紧抓好审判执行，用心用力为全区平安城阳、法治城阳作出积极贡献。从评价表现分析：一是能够以服务为导向，严格司法，惩处犯罪，化解纠纷，提升办案效果、质量、成效；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将预算资金安排与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完成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政策效能及资金效益提升明显。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有失分，其原因设置不完善、不科学，调整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提高编报工作的科学性、精确性和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部门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4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部门基本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和部分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部门除明确项目之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明确项目以外其他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

二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

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资本性支出：是指单位安排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的资本性支出，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项目。

二十五、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是指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包括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财政贴息、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二十六、退诉讼费备用金：根据审判实际需要，按全年诉讼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或数额建立备用金，专门用于支付应退还的预交诉讼费用和其他诉讼费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一级)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财政对口资金 管理科室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 行数	自评总 分数	结果应用情况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预算调整	完善政策	改进管理
1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2770			1188.62			1188.62	91.5			✓
2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辅助工作人员经费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748			785.39			785.39	100			✓
3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科技法庭及标准互联网 庭审系统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210			195.8			195.8	97			✓
4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远程多方庭审项目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36.16			36.16	93.35			✓
5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法院被装购置费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74.73			74.73	90			✓
6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采购质保金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23.37			23.37	100			✓
7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看守所法庭改造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30			0			0	0	✓		
8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基建科				1400			1400	100			
9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返还执行款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5.14			5.14	100			
10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25.58	25.58	100			
11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诉讼费统筹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267		267	100			
12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 支付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 院	行财科					299		299	100			
合计							3758	0	0	3709.21	267	25.58	4300.79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		支出领域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770	1188.62	1188.6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国务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省高院《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保障诉讼费退费工作的正常进行，2021年争取需退诉讼费案件比率（参考调解撤诉率）不低于40%，使当事人诉讼得以有效减轻，达到应退尽退、一次退清。				调解撤诉率达到43.46%，使当事人诉讼得以有效减轻，达到应退尽退、一次退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	8			
		预算调整率	≤20%	57.09%	7	3		退诉讼费经费保障方式调整，年中不再使用财政拨款，故预算调整	按规定执行
		诉讼费应退尽退率	100%	100%	7	7			
		法院办案业务数量	≥25000件	26513件	7	7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120%	100.75%	5	2		2021年积案比上年较少，结收比下降	加强监督与管理
		受理案件结案率	≥85%	95.68%	5	5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使用进度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	调撤率≥45%	43.46%	10	8.5	疫情影响，当事人到院进行调解人次下降		合理安排计划
		办案质量	发回重审案件数量≤213件，执行案件结案数≥6400件	发回重审案件10件，执行结案数7239件。	10	10			
		当事人诉累得以有效减轻	切实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判息率≥80%	89.82%	10	10			
得分合计	81.5								
总分	91.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人员经费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748	785.39	785.39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确保司法工作顺利进行，需要继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协助我院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				目前我院全部采用购买司法辅助服务，进一步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问题，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100%	6	6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6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6	6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案件	≥20000件	26513件	5	5			
		受理案件结案率	≥85%	100%	5	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合规率≥95%	100%	6	6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1/12/31完成	2021/12/31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预算调整率	≤20%	5%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85%	95.68%	10	10			
		调解撤诉率	≥40%	43.46%	10	10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4	4			
		当事人满意度	复判息诉率≥80%	89.82%	3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5%	3	3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島市城陽區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法庭及标准互联网庭审系统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10	195.8	195.8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目前已经建设16套高清科技法庭系统，尚有标清科技法庭或者非科技法庭，需要增加高清科技法庭的覆盖率，利用高清科技法庭的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音像技术服务于庭审法官、诉讼双方当事人和律师，实现对法庭内部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自动联动控制，进行庭审的发言显示、证据展示、庭审笔录、庭审直播等审判功能。				增加8处高清科技法庭和1处互联网法庭，提高高清科技法庭的覆盖率，实现对法庭内部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自动联动控制，进行庭审的发言显示、证据展示、庭审笔录、庭审直播等审判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93.23%	4	4				
		预算调整率	≦20%	7%	4	4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4	4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4	4				
		资产账务登记率	100%	100%	3	3				
		固定资产台账账务登记率	100%	100%	3	3				
		科技法庭覆盖率	≧80%	100%	3	3				
		拟增加科技法庭数量	9处	8处可以法庭和1处互联网法庭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95%	100%	4	4				
		科技法庭庭审录音录像的要求	达标	达标	3	3				
时效指标	科技法庭建设进度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210万元	206.1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庭审效率	庭审效率显著提高	比较显著	15	12	受疫情影响		合理安排庭审	
		为法官、当事人和群众提供庭审便捷服务	保障庭审活动的公开性和高效性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得分合计	87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远程多方庭审项目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36.16	36.16	10	100%	10	质保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因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要求，我院根据所审案件的审理需要及人员比较分散的现状情况，在我院建设多方参入庭审的远程音视频设备及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微博签发室、直播室、视频观摩室、专用的摄录及视频设备及公安网络配套建设、安装保障等。				根据建设要求目标，购置远程音视频设备及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微博签发室、直播室、视频观摩室、专用的摄录及视频设备及公安网络配套建设、安装保障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5	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固定资产台账登记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	5	5			
		所使用技术和设备的质量	符合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建设使用进度	2021年12月31日前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通过使用国产设备降低成本	≤40万元	36.16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庭审效率	庭审效率显著提高	比较显著	15	12	受疫情影响		合理安排庭审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官、当事人和群众提供庭审便捷服务	保障庭审活动的公开性和高效性	比较显著	15	12	受疫情影响		合理安排庭审计划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干警满意度	≥80%	92%	5	4.6			
		使用人满意度	≥80%	95%	5	4.75			
得分合计	83.35								
总分	93.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被装购置费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74.73	74.73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春秋服、冬服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FYFB/T020-2010 2010式审判服春秋服、冬服规范，夏服须符合《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标准（2017年）》相关要求，领带符合FYFB/T018-2010 2010式审判服领带规范，胸章符合FYFB/T017-2010 2010式审判服胸徽规范。				由中院组织联合采购，验收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5	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69%	5	0	政府采购后，因人员增加追加		合理安排采购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预算调整率	≤20%	100%	5	0	预算不够精准		加强预算编制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	5	5			
		所使用技术和设备的质量	符合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建设使用进度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	≤76.95万	74.73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干警制服，树立良好形象	全院全员覆盖	全覆盖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干警满意度	≥80%	92%	10	10			
得分合计	8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项目名称	采购质保金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23.37	23.37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质保金				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质保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6	6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6	6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	5	5			
		所使用技术和设备的质量	符合技术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建设使用进度	2021年12月31日前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质保金不超合同约定	≤23.37万	23.37万	6	6				
满意度指标 (4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乙方满意度	≥80%	92%	22.5	22.5			
		使用人满意度	≥80%	95%	22.5	22.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制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看守所法庭改造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10	0.00%	0	2021年因为疫情，看守所封闭，未能进场，此项目未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看守所房间改造127平，达到庭审房舍要求。					2021年因为疫情，看守所封闭，未能进场，此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0	5	0		2021年因为疫情，看守所封闭，未能进场，此项目未开展	合理安排计划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0	5	0				
		资产账务登记率	100%	0	5	0				
		项目完成率	100%	0	5	0				
		看守所法庭改造面积	127平米	0	5	0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0	5	0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0	5	0				
		看守所法庭改造的要求	达标	0	5	0				
	时效指标	看守所改造完成时限	于2020.12.31前完成建设	0	5	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本着节俭、优质的目标，将成本控制在30万以内	0	5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	方便及时、高效的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提高审判效率	0	15	0				
		方便当事人	便于诉讼参与人掌握开庭时间和地点，了解初步案情信息	0	15	0				
满意度指标（10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参与人满意度	≥80%	0	10	0				
得分合计	0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为疫情，看守所封闭，未能进场施工，此项目在2021年未开展。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资金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0	1400	10	100%	10	质保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2021年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人防工程阶段性工程款支出				按照区财政拨付资金完成阶段性工程款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5	5			
		工程完成进度	70%	79%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	10	10			
		工程质量监理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本阶段项目成本	≤1400万元	14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期间减少办公办案条件和环境的影响	无大影响	无影响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方满意度	≥90%	92%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島市城陽區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区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支出领域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其他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25.58	25.58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改善夏庄法庭保温层				更换更新夏庄法庭保温层，改善夏庄法庭办案办公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5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6	6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6	6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	5	5			
		所使用技术和设备的质量	符合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建设使用进度	2021年12月31日前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不超合同约定	≤25.58万	25.58万	6	6				
效益指标（3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夏庄法庭办案办公环境	显著提高	完成	35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80%	92%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青岛建设资金			支出领域	平安青岛建设资金		资金名称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67	0	267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 资金	267	267	267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两庭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司法业务培训会议，提高办 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两庭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 息化建设；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司法业务培训会议，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 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 标的原因 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 绩效指标值较多 (30%及以上)的原 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7	7			
	数量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数量		≥ 22000件	26513件	7	7			
	数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件数量		≤ 50件	10件	7	7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 95%	100.75%	7	7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267万元	267万元	7	7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	2021年12月31 日完成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 85%	95.68%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 权益	效果明显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0%	89.82%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撤诉率		≥ 40%	43.46%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80%	89.82%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97%	4	4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 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肖政 复核人：赵良坤 制表人：焦军 联系电话：58713639

2021年青岛市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青岛建设资金			支出领域	平安青岛建设资金		资金名称		平安青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99	299	299	10	100.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59	59	59	2	100.00%	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减缓了经费不足问题；提高了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件数量		≤50件	10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数量		≥22000	26513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结收比		≥95%	100.75%	6.25	6.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6.25	6.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9	299	6.25	6.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本年度	本年度	6.25	6.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1年12月31日完成	完成	6.25	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服判息诉率		≥80%	89.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调解撤诉率		≥40%	43.4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结案率		≥85%	95.6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95%	97%	5	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肖政

复核人：赵良坤

制表人：焦军

联系电话：58713639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青島市城陽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金額单位：萬元

项目名称	城陽法院部門整體支出自评								
主管部門	青島市城陽区人民法院			項目實施單位		青島市城陽区人民法院			
預算執行情況(10分)		年初預算數	調整後的預算數(A)	執行數(B)	分值	執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資金總額	10,494.13	12050.38	12050.38	10	100%	10		
	其中：基本支出	6,736.13	7749.59	7749.59	—	100%	—		
	專項支出	3,758.00	4300.79	4300.79	—	100%	—		
年度總體目標	年初預期目標			目標實際完成情況					
	1.依法審判法律規定由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審案件。2.依法審判其他法院移送案件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的審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依照法律監督程序，審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審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執行權和司法決定權。5.依法決定國家賠償。6.負責本區內的司法鑑定工作。7.承辦司法協助事項，開展對外司法交流活動。8.監督指導基層人民法庭的審判工作。9.針對案件審理中發現的問題提出司法建議。10.對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員進行思想政治教育，組織專業培訓；負責人民法庭的考核、獎勵、職務任免的呈報工作；負責本院干警隊伍建設工作。11.管理人民法庭的有關經費和物資裝備及檔案等司法行政工作。12.負責區人民法庭的監督工作。13.在審判工作中宣傳法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憲法、法律。14.承辦其他由人民法庭負責的工作。			1.依法審判法律規定由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審案件。2.依法審判其他法院移送案件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的審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依照法律監督程序，審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審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執行權和司法決定權。5.依法決定國家賠償。6.負責本區內的司法鑑定工作。7.承辦司法協助事項，開展對外司法交流活動。8.監督指導基層人民法庭的審判工作。9.針對案件審理中發現的問題提出司法建議。10.對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員進行思想政治教育，組織專業培訓；負責人民法庭的考核、獎勵、職務任免的呈報工作；負責本院干警隊伍建設工作。11.管理人民法庭的有關經費和物資裝備及檔案等司法行政工作。12.負責區人民法庭的監督工作。13.在審判工作中宣傳法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憲法、法律。14.承辦其他由人民法庭負責的工作。					
年度績效指標完成情況(90分)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年度指標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標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設定的績效指標值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進措施
產出指標(50分)	數量指標	預算執行率	≥80%	100%	3	3			
		政府採購執行率	100%	100%	3	3			
		採購合同執行率	100%	100%	3	3			
		信息軟件開發建設數量或設備購置數量	≧10台（套）	234台（套）	3	3			
		固定資產台賬登記率	100%	100%	3	3			
		資產財務登記率	100%	100%	3	3			
	質量指標	資產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部門內控制制執行情況	規範執行，合格率≥95%	規範執行	3	3			
		裝備合格率	100%	100%	3	3			
	時效指標	預決算信息公開	預決算期內完整公開	已公開	3	3			
		預算執行情況	及時公開	已經及時公開	3	3			
		經費使用進度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0日	3	3			
		購置業務裝備進度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0日	3	3			
	成本指標	三公經費變動控制率	比上年預算同比壓縮5%	增加286.70%	3	0	2021年因報廢購置3台警用車輛，追加支出109.97萬元	擬制預算時，因區財政通知，公車暫不做預算內	加強預算準確性
		在職人員控制率	控制率≧100%	100%	3	3			
		一般性支出壓縮率	10%	16.48%	3	3			
資產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健全	2	2				
效益指標(30分)	經濟效益指標	辦案效果	調撤率≧40%	43.46%	10	10			
		辦案質量	法院受理案件結案率≥85%	95.68%	10	10			
		辦案成效	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100%	10	10			
滿意度指標(10分)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當事人滿意度	服判息訴率≧92.15%	89.82%	5	3	2020年服判息訴率維持高位，21年制定目標時過高		加強預測精準性
		裝備使用人員滿意度	≧90%	90%	5	5			
得分合計	85.00								
總分	95.00								
總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額單位為萬元，小數點後四舍五入保留兩位小數。
單位負責人： 肖政 復核人：趙良坤 制表人：焦軍 联系电话：58713639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二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专项支出				资金名称		部门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758	4300.79	4300.79	4300.79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566	566	566				
	其他资金		25.58	25.58	25.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诉讼费退费工作的正常进行；2.购买服务的方式协助我院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3.建设科技法庭和互联网法庭；					1.顺利完成诉讼费退费工作；2.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3.建设8处科技法庭和1处互联网法庭；4.结转专项资金建设了多方参入庭审设备，采购了审判制服、法警服等；5.支付专项项目的质保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预算调整率	≦20%	38.68%	3	1	主要因为诉讼费退费保障方式调整，年中不再使用财政拨款，故预算调整	主要因为诉讼费退费保障方式调整，年中不再使用财政拨款，故预算调整	增加预算准确度
		项目完成率	100%	80%	3	2.4	因疫情原因，看守所法庭改造未开展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	3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3	4			
		资产账务登记率	100%	100%	3	3			
		固定资产账务登记率	100%	100%	3	3			
		看守所法庭改造面积	127平米	0	3	0	因疫情原因，看守所法庭改造未开展	因疫情原因，看守所法庭改造未开展	增加预算准确度
		诉讼费应退尽退率	100%	100%	3	3			
		法院办案业务数量	≧25000	26513	3	3			
		科技法庭覆盖率	≧80%	100%	3	3			
		拟增加科技法庭数量	9处	9处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00%	3	3			
		科技法庭庭审录音录像的要求	达标	验收达标	3	3			
	时效指标	使用进度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210万元（科技法庭）	195.8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庭审效率	庭审效率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5			
		办案质量	发回重审案件数量≦213件，执行案件结案数≧6400件	发回重审案件10件，执行结案数7239件	10	10			
		为法官、当事人和群众提供庭审便捷服务	保障庭审活动的公开性和高效性	完成保障要求	10	9.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80%	92%	10	10			
得分合计		84.4							
总分		9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肖政

核人：赵良坤

制表人：焦军

联系电话：58713639

2021 年度城阳区人民法院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初共设立专项 4 个共计 37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诉讼费退费工作；购买服务协助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建设科技法庭和互联网法庭；改造看守所房间已达到开庭要求。其年初预算分别为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2770 万元，辅助工作人员经费 748 万元，科技法庭及互联网庭审系统 210 万元，看守所法庭改造 30 万元。

执行中调整后预算数 4300.79 万元，其中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预算 1188.62 万元，调整原因年中诉讼费退费资金保障调整，不再使用预算资金；辅助工作人员经费 785.39 万元，调整原因新增购买司法辅助项目；科技法庭及互联网庭审系统 195.8 万元，调整原因预算数不包括质保金，质保金列入 2022 年预算拨款；看守所法庭改造 0 万元，调整原因由于疫情看守所封闭，不能进场施工，项目调整到 2022 年；远程多方庭审项目 36.16 万元、法院被装购置费 74.73 万元、采购质保金 23.37 万元，调整原因 2020 年项目为完成，结转到 2021 年执行；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资金 1400 万元，调整原因按照在建工程阶段性付款；返还执行款 5.14 万元，调整原因退还当事人执行

款;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25.58 万元,调整原因自筹资金用于派出法庭维修;诉讼费统筹资金 267 万元,用于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99 万元,用于补充办公经费不足。

调整后执行率达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使用专项资金基本完成了年初目标,主要有顺利完成诉讼费退费工作;辅助人员协助我院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建设 8 处科技法庭和 1 处互联网法庭;结转专项资金完成了多方参与庭审设备购置、订制审判制服、法警服采购等项目;支付上年度专项项目的质保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

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7日）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搜集前期资料。

项目负责人：宋洪文、赵良坤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实施评价，出具相关评价意见。

组员：刘佳丽、袁辉、张中立等，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助完成评价。

（2）制定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对象、方法、程序、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修改完善后，与主管部门沟通，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

2、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22日）

（1）收集、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

（2）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

标体系。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报备市财政局。

（3）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赴被评价部门、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

（4）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有重点的、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规范填制调查问卷。

（5）专家评价。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专家组成专业评价小组，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并提出专业意见。

3、评价结果形成阶段(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30日)

（1）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城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

（2）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要求其限时反馈。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组长报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根据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0	17	85%
产出	20	18	90%
效果	50	48	96%
整体绩效	100	92	92%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初预算数 37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300.79 万元，执行数 4300.79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三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1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	2770			1188.62			1188.62	100%
2	辅助工作人员经费	748			785.39			785.39	100%
3	科技法庭及标准互联网庭审系统	210			195.8			195.8	100%

4	远程多方庭审项目				36.16			36.16	100%
5	法院被装购置费				74.73			74.73	100%
6	采购质保金				23.37			23.37	100%
7	看守所法庭改造	30			0			0	
8	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				1400.00			1400	
9	返还执行款				5.14			5.14	
10	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8	25.58	
11	诉讼费统筹资金					267.00		266.00	
1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99.00		299.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上年末，院各部门提报下年度相关项目预算，办公室汇总后报院党组会研究，根据院党组会研究决议向区财政提报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依据区财政规定以及院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整，院党组定期通报项目进度，督促提报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进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年初预算 2770 万元，预算调整后 1188.62 万元，预算执行数 1188.62 万元；辅助工作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748 万元，预算调整后 785.39 万元，预算执行数 785.39 万元；科技法庭及互联

网庭审系统 210 万元，预算调整后 195.8 万元，预算执行数 195.8 万元；看守所法庭改造 30 万元，预算调整后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预算调整后的项目有远程多方庭审项目 36.16 万元、法院被装购置费 74.73 万元、采购质保金 23.37 万元，执行数分别为 36.16 万元、74.73 万元、23.37 万元；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资金预算调整后 14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1400 万元；返还执行款预算调整后 5.14 万元，预算执行数 5.14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预算调整后 25.58 万元，预算执行数 25.58 万元；诉讼费统筹资金预算调整后 267 万元，预算执行数 267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调整后 299 万元，预算执行数 299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现社会效益，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类：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的预算调整率指标值设置为 $\leq 20\%$ ，实际为 57.09%，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诉讼费经费保障方式调整，年中不再使用财政拨款，故预算调整较大；

2. 过程管理类：看守所法庭改造项目，未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年中进行预算调整，该项目未实施，其主要原因由于疫情看守所封闭，不能进场施工。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完善预算编制程序，注重项目论述，加强预算编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

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着力实现项目实施的效应。

加强对执行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加大项目绩效跟踪力度，加强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

附表：项目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率
决策 (10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充分且相关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00%
		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	3	绩效目标的可行性方面，部分绩效目标能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绩效目标，能清晰表述目标的具体内容。	可行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5	83.33%
		绩效指标的可衡量	-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且合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5	83.33%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分。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	2	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之比，用于反映预算制定的科学性	0%	≤20%得满分；>0按照减相应权重分值	1	5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符合政府采购的，应全部执行采购规定	100%	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2	100.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资金是否有审批程序手续；重大开支是否评估论证；	合规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健全性	-	2	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合同业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得满分，有较大差距不得分	2	100.00%
		固定资产台账登记	-	2	固定资产及时建立卡片	≥85%	符合得满发，不满足不得分	2	100.00%
		固定资产财务登记	-	2	固定资产财务登记与资产卡片相比	100%	符合得满发，不满足不得分	2	100.00%
	内控建设	操作手册可行性	-	2	操作手册是否涵盖全面、可操作性	可行	符合得满发，有较大差距不得分	0	0.00%
		内控机制执行情况	-	2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规范且合规	符合得满发，不满足不得分	2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4	8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8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5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办案质量	10	发回重审案件数量≤213件，执行案件结案数≥6400件	达标	1.完成一项得5份；2.为完成扣相应权重权重	10	100.00%
			为法官、当事人和群众提供庭审便捷服务	10	为法官、当事人和群众提供庭审便捷服务。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得满发，显著的权重的80%，其他不得分。	9	90.00%
		行政效能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10		优	优得满分，良好权重80%，合格权重60%，不合格不得分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效益可持续性	运行机制可持续性	10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非常显著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10	10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9	90.00%
合计				100				92	92.00%